（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市場監督管理局（知識產權局）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gdamr.gdgs.gov.cn/gdscjg/07/201903/5520b201236f4d078cfc324995517237.shtml）

附錄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广东省食品相关产品后置现场审查工作程序（试行）》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市场监管部门（质监部门）：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国发〔2018〕33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公布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通则及实施细则的公告》〔2018 年第 26 号〕及《广东省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告知承诺工作方案（试行）》的规定，省局制定了《广东省食品相关产品后置现场审查工作程序（试行）》，请遵照执行。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1 月 16 日

广东省食品相关产品后置现场审查
工作程序（试行）

一、适用范围

本程序适用于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证后置现场审查工作，后置现场审查属证后监管，各地市市场监管部门（质监部门）应当在许可部门作出准予许可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会同省审查服务中心完成对企业的后置现场审查，并对审查工作负责。

二、审查程序

(一）启动审查计划

后置现场审查组由 2 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和 2 名以上审查员组成，省生产许可证审查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省审查中心）配合各市市场监管部门（质监部门）安排审查员、落实现场检查计划。企业所在地市市场监管部门（质监部门）选派行政执法人员，向企业发放后置场审查通知书（附件 1），实施现场审查工作，协调后置现场审查有关事宜。

审查组依据生产许可法定条件对企业履行承诺情况、申报材料一致性进行监督检查（审查细则见附件 4-8），企业应当予以配合。审查组对后置现场审查结论负责。

（二）现场审查

审查现场按以下程序进行：

审查环节	记录形式	具体要求
进厂	录像	对工厂地理位置、周边环境以及审查基本情况进行录像记录（记录审查时间、企业地址及检查人员）。

审查开始	文字、录像	执法人员向企业负责人出示执法证件，介绍审查目的及要求，告知企业对审查事项、人员有申请回避的权利等。
现场审查	录像、拍照	1.审核企业相关证件及管理制度。核查企业质量保证体系是否完善及有效运行（核查并记录企业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主要技术文件等主要证件，并进行拍照）。
		2.审查生产环境、关键生产设备。对企业生产设备设施、关键生产环节进行录像、拍照（对生产区域全景进行拍摄，对关键设备进行近景拍摄）。
		3.审查检验环境、关键检验设备。对工厂检验环境、关键检验设备进行录像、拍照（对检验区域进行全景拍摄，拍摄时说明进入检验区域；对关键设备进行近景拍摄）。
审查结果反馈	录像、拍照	审查组向企业反馈检查情况、结论及整改要求。
送达、签收	文字、录像	检查结论及整改项等文件由企业签名确认，向企业送达相关文书。

（三）材料上报

企业所在地市市场监管部门（质监部门）按照《后置现场审查材料上报清单》（附件 10）收齐审查材料，对审查材料原件及音像材料进行建档保存，并在后置现场审查完成后 15 天内将检查材料彩色扫描 PDF 版及音像材料发送至省许可证审查中心（省许可证审查中心电子邮箱：sczxxgcp@126.com）。省审查服务中心负责汇总整理归档材料。对审查不合格的企业，企业所在地市市场监管部门（质监部门）应当依法向省局许可部门提出撤销生产许可证建议。

三、后处理

企业符合产品实施细则要求的，后置现场审查结论为合格，企业任一获证产品不符合产品实施细则要求的，后置现场审查结论为不合格。对审查不合格的企业，省局许可部门按规定作出撤销证书决定，委托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质监部门）向企业送达和执行《撤销生产许可决定书》，收回企业生产许可证纸质原件，并办理注销手续。

附件 1：食品相关产品后置现场审查通知书
附件 2：现场审查记录
附件 3：食品相关产品后置现场审查结果通知书
附件 4：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告知承诺获证企业后置现场审查表
附件 5：食品用纸包装、容器等制品告知承诺获证企业后置现场审查表
附件 6：食品用洗涤剂告知承诺获证企业后置现场审查表
附件 7：电热食品加工设备告知承诺获证企业后置现场审查表
附件 8：压力锅产品告知承诺许可获证企业后置现场审查表
附件 9：企业后置现场审查不符合和建议整改条款汇总表
附件 10：后置现场审查材料上报清单

附件 1

食品相关产品后置现场审查通知书

XXX ：(□□□□)

根据《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4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国发〔2018〕33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公布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通则及实施细则的公告》〔2018 年 第 26 号〕等法律法规制度的要求，我局于 XXXX 年 XX 月 XX 日对你（单位）进行后置现场审查（审查所对应的许可证书编号为_____，产品明细为_____），请予以配合。

（ 市市场监管部门印章）

年 月 日

附：

□□□： □□：

审查组成员名单	姓名	性别	执法证或审查员编号	所在单位	联系电话
执法人员					
执法人员					
审查人员					
审查人员					

附件 2

现场审查记录

审查时间：_____年____月___日___时___分至___日___时__分

审查地点：_____

审查内容：_____

一、被审查对象基本情况

被审查单位名称：_____

住所：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电话：_____

现场负责人（可选）：_____ 身份证号码：

工作岗位：_____在场人（可选）：

工作岗位：_____ _____

二、告知事项

问：你好！我们是_____的执法人员_____、_____，执法证号分别是_____、_____，这是我们的执法证件（出示执法证件），请你确认。请配合我单位开展后置现场审查，并如实回答有关问题。如果你认为我们与本次审查有利害关系从而影响到本次审查的公正办理，可以申请我们回避，你是否申请回避？

答：_____

三、审查有关情况

_____

_____

被审查人（现场负责人）应当逐页签字确认

（以下是笔录尾页）

被审查人（现场负责人）阅核后签注“笔录上述内容，情况属实。”

被审查人（现场负责人）：签名或盖章、日期（拒绝签字的，注明拒签事由）

在场人（可选）：签名或盖章、日期

见证人（可选）：签名或盖章、日期

审查人：签名、日期　签名、日期

记录人：签名、日期

第　页　共 页

附件 3

食品相关产品后置现场审查
结果通知书

XXX ：(企业名称)

根据《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字令第 44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国发〔2018〕33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公布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通则及实施细则的公告》〔2018 年 第 26 号〕等法律法规制度的要求，我局已于 XXXX 年 XX 月 XX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后置现场审查（审查所对应的许可证书编号为_____，产品明细为_____）。

经综合评价，检查结论为：□合格 □不合格

（ 市市场监管部门印章）

年 月 日

说明：本通知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申请企业，一份送达省生产许可证审查服务中心，一份存档。

附件4

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告知承诺获证企业后置现场审查表

企业名称：

生产地址：

产品单元：

产品品种：

生产许可证编号：

发证日期：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应用说明

1. 本办法审查内容分为5大部分23条30款，应逐条款进行审查，并根据其满足程度和相关条款“备注”栏中给出的认定原则分别作出符合、建议改进、不符合。

2. 每款审查内容逐个判断，并在对应的“是”或“否”的选项框中打“√”，凡在“否”的选项框中打“√”的，均须填写详细的不符合事实。

3. 审查结论的确定原则：建议整改项超过6款，或者发现任一项不符合的，审查结论为不合格；建议整改项不超过(含)6款，无不符合项的，审查结论为合格。

4. 审查组依据本办法对企业实地核查后，填写《告知承诺获证企业后置现场审查报告》。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内容和要点	审查情况	结论	备注
1	**申请材料**				
1.1	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等	1）营业执照住所、实际生产地址与生产许可证是否一致；	□ 是；□ 否：	□ 符合 □ 不符合	1.经营范围是广义的概念，可按行业或大类分，只要覆盖申请许可证产品即可； 2. 1）~2）款，若为填写、打印错误允许勘误，此类情况不作为不符合依据。1）~3）款任一条款为否的，均判为不符合。
		2）实际生产产品信息（产品单元、产品品种、接触食品层材质、工序）与生产许可证是否一致；	□ 是；□ 否：		
		3）经营范围是否覆盖申请许可证产品。	□ 是；□ 否：		
1.2	检验报告	4）产品检验报告是否为具有资质检验机构出具的1年内检验合格报告，产品检验报告应为型式检验报告、委托产品检验报告或省级及以上政府监督检验报告，其中型式检验报告及委托产品检验报告中的检验项目应覆盖细则规定的产品检验项目。	□ 是；□ 否：	□ 符合 □ 不符合	不同产品品种、不同材质提交相应的产品检验报告。

1.3	产业政策	5）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的建设项目的有效审批文件、核准文件或符合产业政策要求承诺书与企业实际情况是否一致，不存在国家明令淘汰的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和产品。	□ 是；□ 否； □ 不适用：	□ 符合 □ 不符合	如果产品不涉及产业政策，此为不适用。
2	**技术文件**				
2.1	安全控制体系文件	6）是否有安全控制体系文件，包括健全的组织架构、明确安全要求与职责、完整的安全管理制度。	□ 是；□ 否：	□ 符合 □ 建议整改 □ 不符合	应至少满足 GB 31603 中对管理制度体系文件的要求。
2.2	工艺文件	7）是否具备生产过程中所需的各种规程、作业指导书等工艺文件，工艺文件是否正确、完整、统一，工艺参数是否明确。	□ 是；□ 否：	□ 符合 □ 建议整改 □ 不符合	
2.3	记录文件	8）是否按照各项制度文件、工艺文件要求进行记录，记录是否完整，与文件要求一致。	□ 是；□ 否：	□ 符合 □ 建议整改 □ 不符合	

2.4	标准文件	9）是否有相关标准文件（产品所对应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法律法规、产品质量标准、相关规定等）。产品执行标准为现行有效。	□ 是；□ 否：	□ 符合 □ 建议整改 □ 不符合	
3	**人员要求**				
3.1	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10）现场核查是否有专人负责与食品安全相关的工作，是否具有产品安全管理要求的知识和经验，有能力对产品生产过程中出现的食品安全问题进行处理。	□ 是；□ 否：	□ 符合 □ 不符合	
3.2	技术人员	11）技术人员是否熟悉所申请的产品相关标准，具有相关产品专业知识。	□ 是；□ 否：	□ 符合 □ 不符合	
3.3	检验人员	12）检验人员是否熟悉产品检验规定，具有与工作相适应的质量安全知识、技能和相应的资格，是否能够熟练操作检验，并作出准确判断。	□ 是；□ 否：	□ 符合 □ 建议整改 □ 不符合	检验人员完全不懂检验规定及操作的判为不符合。
3.4	操作工人	13）现场核查每一关键工序、质量控制点、特殊过程实际生产操作情况，工人是否能熟练的操作，其操作是否符合技术工艺文件的规定。	□ 是；□ 否：	□ 符合 □ 不符合	
4	**生产和检验设施设备**				

4.1	厂区	14）企业的生产、行政、生活和辅助区的总体布局是否合理，生活区、厕所是否与生产区相互隔离且不对生产区造成污染。	□ 是；□ 否：	□ 符合 □ 不符合	
4.2	厂房	15）是否按生产工艺流程及卫生要求进行合理布局，厂房面积是否与生产能力相匹配。	□ 是；□ 否：	□ 符合 □ 不符合	
4.3	车间	16）是否按需建立人员通道和物流通道，并保持通道畅通，无杂物堆积。车间入口是否设有与产品相适应的更衣、换鞋、洗手、消毒、除尘设施，物流通道是否设有除尘消毒设施。	□ 是；□ 否：	□ 符合 □ 建议整改 □ 不符合	不经清洁直接接触食品的生产车间入口需设有风淋室，其他产品可使用风幕。无人员、物流通道判为不符合。
		17）车间布局是否合理，同一生产车间内以及相邻生产车间之间的生产操作不应造成交叉污染。不同卫生要求的产品在同一生产区域内生产时，应保证各产品自身的卫生性能。车间是否清洁卫生，墙壁地面是否光滑平整，便于清洁。	□ 是；□ 否：	□ 符合 □ 建议整改 □ 不符合	车间布局不合理，存在交叉污染的判为不符合。

		18）车间是否具备与生产能力及卫生要求相匹配的清洗、消毒、防尘、防鼠、防腐、通风、污染处理等设施，并维护完好。	□ 是；□ 否：	□ 符合 □ 不符合	不经清洁直接接触食品的产品应密闭生产，同时具备与封闭生产相适应的通风防尘设施。
4.4	库房	19）是否整洁卫生，地面平整，存放的物品是否离地、离墙及做好防护，避免在贮存或搬运过程中出现污染、损伤等。原辅料是否分类存放并明确标识。有毒有害物品是否单独存放、标识明确。	□ 是；□ 否：	□ 符合 □ 建议整改 □ 不符合	
4.5	检验室	20）企业是否具备相应检验场所及设施，满足出厂检验项目的要求，如有委托检验的，应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检验。	□ 是；□ 否：	□ 符合 □ 不符合	
4.6	生产设备	21）企业是否具有《细则》表A.2规定、与其生产产品、生产工艺及生产方式相适应的生产设备，并运行正常。	□ 是；□ 否：	□ 符合 □ 不符合	
4.7	检验设备	22）企业是否具有《细则》表A.3规定的、与其生产产品、生产工艺及生产方式相适应的检验仪器设备，并运行正常。	□ 是；□ 否：	□ 符合 □ 不符合	

		23）检验仪器设备性能、精准度是否满足检验要求，定期检定/校准，并有明显的合格标志。	□ 是；□ 否：	□ 符合 □ 建议整改 □ 不符合	
5	**生产过程控制**				
5.1	采购控制	24）原辅材料是否具备合格检验证明或报告，是否为食品用原辅材料，不得使用外购回收料及受污染的原料，其中直接与食品接触的原料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要求。	□ 是；□ 否：	□ 符合 □ 不符合	
		25）是否从经评价的合格供应商进行采购，保存供应商评价记录、采购文件，并按规定对原辅材料进行来料验收，保存完整记录。	□ 是；□ 否：	□ 符合 □ 建议整改 □ 不符合	
5.2	工艺管理	26）企业是否制定原辅材料使用台帐，对原辅料的使用进行详细的记录。生产过程添加剂的使用是否符合 GB 9685 的要求。	□ 是；□ 否：	□ 符合 □ 不符合	
		27）是否对关键工序、质量控制点、特殊过程进行如实的记录。	□ 是；□ 否：	□ 符合 □ 建议整改 □ 不符合	未对关键工序、质量控制点、特殊过程进行记录的，判为不符合。

5.3	出厂检验	28）成品出厂前是否按相关标准进行出厂检验，检验记录应完整、规范并符合相关标准的规定。	□ 是；□ 否：	□ 符合 □ 建议整改 □ 不符合	未按要求进行出厂检验的，判为不符合。
5.4	不合格品控制	29）是否对不合格品的控制和处置作出明确规定并有效执行。	□ 是；□ 否：	□ 符合 □ 建议整改 □ 不符合	
5.5	包装标识	30）产品是否具有合格证、产品说明书或产品标签，标识内容是否齐全，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的要求。是否注明“食品接触用”、“食品包装用”或类似用语，或者加印、加贴调羹筷子标志。	□ 是；□ 否：	□ 符合 □ 不符合	

告知承诺获证企业后置现场审查报告

<table>
<tr><td colspan="2">企业名称：</td><td colspan="3">生产地址：</td><td colspan="2">邮编：</td></tr>
<tr><td colspan="2">产品名称：</td><td colspan="2">联系人：</td><td>电话：</td><td colspan="2">传真：</td></tr>
<tr><td colspan="2">生产许可证编号：</td><td colspan="4">发证日期：</td></tr>
<tr><td colspan="6">获证产品单元、品种（产品证书明细内容）：</td></tr>
<tr><td>审查
结论</td><td colspan="5">审查组根据《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通则、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生产许可实施细则》，于____年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日对该企业进行了后置现场审查，共计审查出：符合____款、建议整改款、不符合____款。
其他情况说明：
经综合评价，本审查组对该企业的后置现场审查结论是：_____。（注：结论填写：合格或不合格）</td></tr>
<tr><td rowspan="3">执法人员</td><td>姓名（签字）</td><td>单　　位</td><td>职务</td><td colspan="2">证件编号</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5">审查组成员</td><td>姓名（签字）</td><td>单　　位</td><td>职务(组长、组员)</td><td>核查分工（条款）</td><td>审查员证书编号</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企业负责人签字</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3">企业（盖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审查组织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其他情况说明"栏中填写的内容为：企业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且不能体现在现场审查记录中的情况，如企业存在因非不可抗力原因拖延或拒绝核查的情况等。

附件 5

食品用纸包装、容器等制品告知承诺获证企业后置现场审查表

企业名称：

生产地址：

产品单元：

产品品种：

生产许可证编号：

发证日期：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应用说明

1. 本办法审查内容分为5大部分23条30款，应逐条款进行审查，并根据其满足程度和相关条款“备注”栏中给出的认定原则分别作出符合、建议整改、不符合。

2. 每款审查内容逐个判断，并在对应的“是”或“否”的选项框中打“√”，凡在“否”的选项框中打“√”的，均须填写详细的不符合事实。

3. 审查结论的确定原则：建议整改项超过6款，或者发现任一项不符合的，审查结论为不合格；建议整改项不超过（含）6款，无不符合项的，审查结论为合格。

4. 审查组依据本办法对企业实地核查后，填写《告知承诺获证企业后置现场审查报告》。

1	**申请材料**				
1.1	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等	1）营业执照住所、实际生产地址与生产许可证是否一致；	□ 是；□ 否：	□ 符合 □ 不符合	1.经营范围是广义的概念，可按行业或大类分，只要覆盖申请许可证产品即可； 2. 1）～2）款，若为填写、打印错误允许勘误，此类情况不作为不符合依据。1）～3）款任一条款为否的，均判为不符合。
		2）实际生产产品信息（产品单元、产品品种、接触食品层材质、工序）与生产许可证是否一致；	□ 是；□ 否：		
		3）经营范围是否覆盖申请许可证产品。	□ 是；□ 否：		
1.2	检验报告	4）产品检验报告是否为具有资质的检验机构出具的1年内检验合格报告，产品检验报告应为型式检验报告、委托产品检验报告或省级及以上政府监督检验报告，其中型式检验报告及委托产品检验报告中的检验项目应覆盖细则规定的产品检验项目。	□ 是；□ 否：	□ 符合 □ 不符合	按照不同产品品种提交相应的产品检验报告。

1.3	产业政策	5）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的建设项目的有效审批文件、核准文件或符合产业政策要求承诺书与企业实际情况是否一致，不存在国家明令淘汰的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和产品。	□ 是；□ 否； □ 不适用：	□ 符合 □ 不符合	如果产品不涉及产业政策，此为不适用。
2	**技术文件**				
2.1	安全控制体系文件	6）是否有安全控制体系文件，包括健全的组织架构、明确安全要求与职责、完整的安全管理制度。	□ 是；□ 否：	□ 符合 □ 建议整改 □ 不符合	应至少满足 GB 31603 中对管理制度体系文件的要求。
2.2	工艺文件	7）是否具备生产过程中所需的各种规程、作业指导书等工艺文件，工艺文件是否正确、完整、统一，工艺参数是否明确。	□ 是；□ 否：	□ 符合 □ 建议整改 □ 不符合	
2.3	记录文件	8）是否按照各制度文件、工艺文件要求进行记录，记录是否完整，与文件要求一致。	□ 是；□ 否：	□ 符合 □ 建议整改 □ 不符合	

2.4	标准文件	9）是否有相关标准文件（产品所相应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法律法规、产品质量标准、相关规定等）。企业按现行有效标准组织生产。	□ 是；□ 否：	□ 符合 □ 建议整改 □ 不符合	
3	**人员要求**				
3.1	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10）现场核查是否有专人负责与食品安全相关的工作，是否具有与产品安全管理的知识和经验，有能力对产品生产过程中出现的食品安全问题进行处理。	□ 是；□ 否：	□ 符合 □ 不符合	
3.2	技术人员	11）是否熟悉所申请的产品相关标准；是否具有相关产品专业技术知识。	□ 是；□ 否：	□ 符合 □ 不符合	
3.3	检验人员	12）检验人员是否熟悉产品检验规定，具有与工作相适应的质量安全知识、技能和相应的资格，是否能够熟练操作检验，并作出准确判断。	□ 是；□ 否：	□ 符合 □ 建议整改 □ 不符合	检验人员完全不懂检验规定及操作的判为不符合。
3.4	操作工人	13）现场核查每一关键工序、质量控制点、特殊过程实际生产操作情况，工人是否能熟练的操作，其操作是否符合技术工艺文件的规定。	□ 是；□ 否：	□ 符合 □ 不符合	
4	**生产和检验设备设施**				

4.1	厂区	14）企业的生产、行政、生活和辅助区的总体布局是否合理，生活区、厕所是否与生产区相互隔离且不对生产区造成污染。	□ 是；□ 否：	□ 符合 □ 不符合	
4.2	厂房	15）是否按生产工艺流程及卫生要求进行合理布局，厂房面积是否与生产能力相匹配。	□ 是；□ 否：	□ 符合 □ 不符合	
4.3	车间	16）是否按需建立人员通道和物流通道，并保持通道畅通，无杂物堆积。车间入口是否设有更衣、换鞋、洗手、消毒、除尘设施，物流通道是否设有除尘消毒设施。	□ 是；□ 否：	□ 符合 □ 建议整改 □ 不符合	无人员、物流通道判为不符合。
		17）车间布局是否合理，同一生产车间内以及相邻生产车间之间的生产操作不应造成交叉污染。不同卫生要求的产品在同一生产区域内生产时，应保证各产品自身的卫生性能。车间是否清洁卫生，墙壁地面是否光滑平整，便于清洁。	□ 是；□ 否：	□ 符合 □ 建议整改 □ 不符合	车间布局不合理，存在交叉污染的判为不符合。
		18）车间是否具备与生产能力及卫生要求相匹配的清洗、消毒、防尘、防鼠、防腐、通风、污染处理等设施，并维护完好。	□ 是；□ 否：	□ 符合 □ 不符合	生产加工车间应安装紫外线或者臭氧等消毒杀菌设施。

4.4	库房	19）是否整洁卫生，地面平整，存放的物品是否离地、离墙及做好防护，避免在贮存或搬运过程中出现污染、损伤等。原辅料是否分类存放并明确标识。有毒有害物品是否单独存放、标识明确。	□ 是；□ 否：	□ 符合 □ 建议整改 □ 不符合	
4.5	检验室	20）企业是否具备相应检验场所及设施，满足出厂检验项目的要求，如有委托检验的，应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检验。	□ 是；□ 否：	□ 符合 □ 不符合	
4.6	生产设备	21）企业是否具有《细则》表 2-1 规定、与其生产产品、生产工艺及生产方式相适应的生产设备，并运行正常。	□ 是；□ 否：	□ 符合 □ 不符合	
4.7	检验设备	22）企业是否具有《细则》表 2-2A、2-2B 规定的、与其生产产品、生产工艺及生产方式相适应的检验仪器设备，并运行正常。	□ 是；□ 否：	□ 符合 □ 不符合	
		23）检验仪器设备性能、精准度是否满足检验要求，定期检定/校准，并有明显的合格标志。	□ 是；□ 否：	□ 符合 □ 建议整改 □ 不符合	

5	**生产过程控制**				
5.1	采购控制	24）原辅材料是否具备合格检验证明或报告，是否为食品用原辅材料，其中直接与食品接触的原料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要求。	□ 是；□ 否：	□ 符合 □ 不符合	
		25）是否从经评价的合格供应商进行采购，保存供应商评价记录、采购文件，并按规定对原辅材料进行来料验收，保存完整记录。	□ 是；□ 否：	□ 符合 □ 建议整改 □ 不符合	
5.2	工艺管理	26）企业是否制定原辅材料使用台帐，原材料不得使用回收料、工业原料及受污染的原料。是否对生产过程中原辅材料的使用进行监控，添加剂的使用是否符合 GB 9685 的要求。油墨、颜料不得印刷在接触食品面，生产过程中不得使用荧光增白剂，不得使用含汞、卤族元素、磷等元素的防腐剂，不得使用“中水”及其他有害物质超标水作为生产用水。（城市污水经处理设施深度净化处理后的水统称“中水”）	□ 是；□ 否：	□ 符合 □ 不符合	

		27）是否对关键工序、质量控制点、特殊过程进行如实的记录。	□ 是；□ 否：	□ 符合 □ 建议整改 □ 不符合	未对关键工序、质量控制点、特殊过程进行记录的，判为不符合。
5.3	出厂检验	28）成品出厂前是否按相关标准进行出厂检验，检验记录应完整、规范并符合相关标准的规定。	□ 是；□ 否：	□ 符合 □ 建议整改 □ 不符合	未按要求进行出厂检验的，判为不符合。
5.4	不合格品控制	29）是否对不合格品的控制和处置作出明确规定并有效执行。	□ 是；□ 否：	□ 符合 □ 建议整改 □ 不符合	
5.5	包装标识	30）产品是否具有合格证、产品说明书或产品标签，标识内容是否齐全，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的要求。是否注明“食品接触用”、“食品包装用”或类似用语，或者加印、加贴调羹筷子标志。	□ 是；□ 否：	□ 符合 □ 不符合	

告知承诺获证企业后置现场审查报告

<table>
<tr><td colspan="2">企业名称：</td><td colspan="3">生产地址：</td><td>邮编：</td></tr>
<tr><td colspan="2">产品名称：</td><td>联系人：</td><td>电话：</td><td colspan="2">传真：</td></tr>
<tr><td colspan="2">生产许可证编号：</td><td colspan="4">发证日期：</td></tr>
<tr><td colspan="6">获证产品单元、品种（产品证书明细内容）</td></tr>
<tr><td>审查
结论</td><td colspan="5">审查组根据《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通则、食品用纸包装、容器等制品生产许可实施细则》，于_____年____月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日对该企业进行了后置现场审查，共计审查出：符合____款、建议整改____款、不符合____款。
其他情况说明：
经综合评价，本审查组对该企业的后置现场审查结论是：_____。（注：结论填写：合格或不合格）</td></tr>
<tr><td rowspan="3">执法人员</td><td>姓名（签字）</td><td>单　　位</td><td>职务</td><td colspan="2">证件编号</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5">审查组成员</td><td>姓名（签字）</td><td>单　　位</td><td>职务（组长、组员）</td><td>核查分工（条款）</td><td>审查员证书编号</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企业负责人签字</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3">企业（盖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审查组织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其他情况说明"栏中填写的内容为：企业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且不能体现在现场审查记录中的情况，如企业存在因非不可抗力原因拖延或拒绝核查的情况等

附件 6

食品用洗涤剂告知承诺获证企业
后置现场审查表

企业名称：

生产地址：

产品单元：

产品品种：

生产许可证编号：

发证日期：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应用说明

1. 本办法审查内容分为5大部分23条30款，应逐条款进行审查，并根据其满足程度和相关条款“备注”栏中给出的认定原则分别作出符合、建议整改、不符合。

2. 每款审查内容逐个判断，并在对应的“是”或“否”的选项框中打“√”，凡在“否”的选项框中打“√”的，均须填写详细的不符合事实。

3. 审查结论的确定原则：建议整改项超过6款，或者发现任一项不符合的，审查结论为不合格；建议整改项不超过（含）6款，无不符合项的，审查结论为合格。

4. 审查组依据本办法对企业实地核查后，填写《告知承诺获证企业后置现场审查报告》。

<table>
<tr><td>1</td><td colspan="5">申请材料</td></tr>
<tr><td rowspan="3">1.1</td><td rowspan="3">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等</td><td>1）营业执照住所、实际生产地址与生产许可证是否一致；</td><td>□ 是；□ 否：</td><td>□ 符合
□ 不符合</td><td rowspan="3">1.经营范围是广义的概念，可按行业或大类分，只要覆盖申请许可证产品即可；
2. 1）~2）款，若为填写、打印错误允许勘误，此类情况不作为不符合依据。 1）~3）款任一条款为否的，均判为不符合。</td></tr>
<tr><td>2）实际生产产品信息（产品单元、产品品种）与生产许可证是否一致；</td><td>□ 是；□ 否：</td><td>□ 符合
□ 不符合</td></tr>
<tr><td>3）经营范围是否覆盖申请许可证产品。</td><td>□ 是；□ 否：</td><td>□ 符合
□ 不符合</td></tr>
</table>

1.2	检验报告	4）产品检验报告是否为具有资质的检验机构出具的 1 年内检验合格报告，产品检验报告应为型式检验报告、委托产品检验报告或省级及以上政府监督检验报告，其中型式检验报告及委托产品检验报告中的检验项目应覆盖细则规定的产品检验项目。	□ 是；□ 否：	□ 符合 □ 不符合	按照不同产品品种提交相应的产品检验报告。
1.3	产业政策	5）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的建设项目的有效审批文件、核准文件或符合产业政策要求承诺书与企业实际情况是否一致，不存在国家明令淘汰的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和产品。	□ 是；□ 否； □ 不适用：	□ 符合 □ 不符合	如果产品不涉及产业政策，此为不适用。
2	**文件要求**				
2.1	安全控制体系文件	6）是否有安全控制体系文件，包括健全的组织架构、明确安全要求与职责、完整的安全管理制度。	□ 是；□ 否：	□ 符合 □ 建议整改 □ 不符合	

2.2	工艺文件	7）是否具备生产过程中所需的各种规程、作业指导书等工艺文件，工艺文件是否正确、完整、统一，工艺参数是否明确。	□ 是；□ 否：	□ 符合 □ 建议整改 □ 不符合	
2.3	记录文件	8）是否按照各制度文件、工艺文件要求进行记录，记录是否完整，与文件要求一致。	□ 是；□ 否：	□ 符合 □ 建议整改 □ 不符合	
2.4	标准文件	9）是否有相关标准文件（产品所对应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法律法规、产品质量标准、相关规定等）。企业按现行有效标准组织生产。	□ 是；□ 否：	□ 符合 □ 建议整改 □ 不符合	
3	**人员**				
3.1	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10）现场核查是否有专人负责与食品安全相关的工作，是否具有与产品安全管理的知识和经验，有能力对产品生产过程中出现的食品安全问题进行处理。	□ 是；□ 否：	□ 符合 □ 不符合	

3.2	技术人员	11）是否熟悉所申请的产品相关标准；是否具有相关产品专业技术知识。	□ 是；□ 否：	□ 符合 □ 不符合	
3.3	检验人员	12）检验人员是否熟悉产品检验规定，具有与工作相适应的质量安全知识、技能和相应的资格，是否能够熟练操作检验，并作出准确判断。	□ 是；□ 否：	□ 符合 □ 建议整改 □ 不符合	检验人员完全不懂检验规定及操作的判为不符合。
3.4	操作人员	13）现场核查每一关键工序、质量控制点、特殊过程实际生产操作情况，操作人员是否能熟练操作，其操作是否符合技术工艺文件的规定。	□ 是；□ 否：	□ 符合 □ 不符合	
4	**生产和检验设备设施**				
4.1	厂区	14）企业的生产、行政、生活和辅助区的总体布局是否合理，生活区、厕所是否与生产区相互隔离且不对生产区造成污染。	□ 是；□ 否：	□ 符合 □ 不符合	
4.2	厂房	15）是否按《细则》表 2-1 规定、生产工艺流程及卫生要求进行合理布局，厂房面积是否与生产能力相匹配。	□ 是；□ 否：	□ 符合 □ 不符合	

4.3	车间	16）是否按需建立人员通道和物流通道，并保持通道畅通，无杂物堆积。车间入口是否设有更衣、换鞋、洗手、消毒、除尘设施，物流通道是否设有除尘消毒设施。	□ 是；□ 否：	□ 符合 □ 建议整改 □ 不符合	无人员、物流通道判为不符合。
		17）配料间、搅拌间、灌装间等车间布局是否合理，同一生产车间内以及相邻生产车间之间的生产操作不应造成交叉污染。不同卫生要求的产品在同一生产区域内生产时，应保证各产品自身的卫生性能。车间是否清洁卫生。	□ 是；□ 否：	□ 符合 □ 建议整改 □ 不符合	车间布局不合理，存在交叉污染的判为不符合。
		18）车间是否具备与生产能力及卫生要求相匹配的清洗、消毒、防尘、防鼠、防腐、通风、污染处理等设施，并维护完好。	□ 是；□ 否：	□ 符合 □ 不符合	配料间、搅拌间、灌装间应安装紫外线或者臭氧等消毒杀菌设施。
4.4	库房	19）是否整洁卫生，地面平整，存放的物品是否离地、离墙及做好防护，避免在贮存或搬运过程中出现污染、损伤等。原辅料是否分类存放并明确标识。有毒有害物品是否单独存放、标识明确。	□ 是；□ 否：	□ 符合 □ 建议整改 □ 不符合	

4.5	检验室	20）企业是否具备相应检验场所及设施，满足出厂检验项目的要求，如有委托检验的，应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检验。	□ 是；□ 否：	□ 符合 □ 不符合	
4.6	生产设备	21）企业是否具有《细则》表 2-2 规定、与其生产产品、生产工艺及生产方式相适应的生产设备，并运行正常。	□ 是；□ 否：	□ 符合 □ 不符合	
4.7	检验设备	22）企业是否具有《细则》表 2-3 规定、与其生产产品、生产工艺及生产方式相适应的检验仪器设备，并运行正常。	□ 是；□ 否：	□ 符合 □ 不符合	
		23）检验仪器设备性能、精准度是否满足检验要求，定期检定/校准，并有明显的合格标志。	□ 是；□ 否：	□ 符合 □ 建议整改 □ 不符合	
5	**生产过程控制**				
5.1	采购控制	24）所使用的原辅材料是否具备合格检验证明或报告，并符合 GB14930.1 中对原料的要求。	□ 是；□ 否：	□ 符合 □ 不符合	

		25）是否从经评价的合格供应商进行采购，保存供应商评价记录、采购文件，并按规定对原辅材料进行验收，保存完整记录。	□ 是；□ 否：	□ 符合 □ 建议整改 □ 不符合	
5.2	工艺管理	26）企业是否制定原辅材料使用台帐，不得使用受污染的原料。是否对生产过程中原辅材料的使用进行监控，防止因原辅材料使用不当造成有毒、有害物质污染产品；不得使用“中水”及其他有害物质超标水作为生产用水。(城市污水经处理设施深度净化处理后的水统称“中水”)	□ 是；□ 否：	□ 符合 □ 不符合	
		27）是否对关键工序、质量控制点、特殊过程进行如实的记录。	□ 是；□ 否：	□ 符合 □ 建议整改 □ 不符合	未对关键工序、质量控制点、特殊过程进行记录的，判为不符合。
5.3	出厂检验	28）成品出厂前是否按相关标准进行出厂检验，检验记录应完整、规范并符合相关标准的规定。	□ 是；□ 否：	□ 符合 □ 建议整改 □ 不符合	未按要求进行出厂检验的，判为不符合。

5.4	不合格品控制	29）是否对不合格品的控制和处置作出明确规定并有效执行。	□ 是；□ 否：	□ 符合 □ 建议整改 □ 不符合	
5.5	包装标识	30）产品标签标识内容是否齐全，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的要求。	□ 是；□ 否：	□ 符合 □ 不符合	

告知承诺获证企业后置现场审查报告

<table>
<tr><td colspan="3">企业名称：</td><td colspan="3">生产地址：</td><td colspan="2">邮编：</td></tr>
<tr><td colspan="3">产品名称：</td><td colspan="2">联系人：</td><td>电话：</td><td colspan="2">传真：</td></tr>
<tr><td colspan="3">生产许可证编号：</td><td colspan="5">发证日期：</td></tr>
<tr><td colspan="8">获证产品单元、品种（产品证书明细内容）：</td></tr>
<tr><td>审查
结论</td><td colspan="7">审查组根据《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通则、食品用洗涤剂生产许可实施细则》，于_____年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日对该企业进行了后置现场审查，共计审查出：符合____款、建议整改____款、不符合____款。
其他情况说明：
经综合评价，本审查组对该企业的后置现场审查结论是：_____ 。（注：结论填写：合格或不合格）</td></tr>
<tr><td rowspan="3">执法人员</td><td>姓名（签字）</td><td colspan="2">单　　位</td><td colspan="2">职务</td><td colspan="2">证件编号</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5">审查组成员</td><td>姓名（签字）</td><td colspan="2">单　　位</td><td>职务（组长、组员）</td><td>核查分工（条款）</td><td>审查员证书编号</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r>
<tr><td>企业负责人签字</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3">企业（盖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审查组织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其他情况说明"栏中填写的内容为：企业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且不能体现在现场审查记录中的情况，如企业存在因非不可抗力原因拖延或拒绝核查的情况等。

附件 7

电热食品加工设备告知承诺获证企业
后置现场审查表

企业名称：

生产地址：

产品单元：

产品品种：

生产许可证编号：

发证日期：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应用说明

1. 本办法审查内容分为5大部分19条23款，应逐条款进行审查，并根据其满足程度和相关条款“备注”栏中给出的认定原则分别作出符合、建议整改、不符合。

2. 每款审查内容逐个判断，并在对应的“是”或“否”的选项框中打“√”，凡在“否”的选项框中打“√”的，均须填写详细的不符合事实。

3. 审查结论的确定原则：建议整改项超过5款，或者发现任一项不符合的，审查结论为不合格；建议整改项不超过(含)5款，无不符合项的，审查结论为合格。

4. 审查组依据本办法对企业实地核查后，填写《告知承诺获证企业后置现场审查报告》。

1	**申请材料**				
1.1	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等	1）营业执照住所、实际生产地址与生产许可证是否一致；	□ 是；□ 否：	□ 符合 □ 不符合	1.经营范围是广义的概念，可按行业或大类分，只要覆盖申请许可证产品即可； 2. 1）~2）款，若为填写、打印错误允许勘误，此类情况不作为不符合依据。1）~3）款任一条款为否的，均判为不符合。
		2）实际生产产品信息（产品单元、产品品种、接触食品材质）与生产许可证是否一致；	□ 是；□ 否：		
		3）经营范围是否覆盖申请许可证产品。	□ 是；□ 否：		
1.2	检验报告	4）产品检验报告是否为具有资质的检验机构出具的1年内检验合格报告，产品检验报告应为型式检验报告、委托产品检验报告或省级及以上政府监督检验报告，其中型式检验报告及委托产品检验报告中的检验项目应覆盖细则规定的产品检验项目。	□ 是；□ 否：	□ 符合 □ 不符合	按照不同产品品种提交相应的产品检验报告。

1.3	产业政策	5）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的建设项目的有效审批文件、核准文件或符合产业政策要求承诺书与企业实际情况是否一致，不存在国家明令淘汰的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和产品。	□ 是；□ 否； □ 不适用：	□ 符合 □ 不符合	如果产品不涉及产业政策，此为不适用。
2	**技术文件**				
2.1	安全控制体系文件	6）是否有安全控制体系文件，包括健全的组织架构、明确安全要求与职责、完整的安全管理制度。	□ 是；□ 否：	□ 符合 □ 建议整改 □ 不符合	
2.2	工艺文件	7）是否具备生产过程中所需的各种规程、作业指导书等工艺文件，工艺文件是否正确、完整、统一，工艺参数是否明确。	□ 是；□ 否：	□ 符合 □ 建议整改 □ 不符合	
2.3	记录文件	8）是否按照各制度文件、工艺文件要求进行记录，记录是否完整，与文件要求一致。	□ 是；□ 否：	□ 符合 □ 建议整改 □ 不符合	
2.4	标准文件	9）是否有相关标准文件（产品所对应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法律法规、产品质量标准、相关规定等）。	□ 是；□ 否：	□ 符合 □ 建议整改 □ 不符合	

3	**人员要求**				
3.1	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10）现场核查是否有专人负责与食品安全相关的工作，是否具有与产品安全管理的知识和经验，有能力对产品生产过程中出现的食品安全问题进行处理。	□ 是；□ 否：	□ 符合 □ 不符合	
3.2	技术人员	11）是否熟悉所申请的产品相关标准，是否具有相关产品专业技术知识。	□ 是；□ 否：	□ 符合 □ 不符合	
3.3	检验人员	12）检验人员是否熟悉产品检验规定，具有与工作相适应的质量安全知识、技能和相应的资格，是否能够熟练操作检验，并作出准确判断。	□ 是；□ 否：	□ 符合 □ 建议整改 □ 不符合	检验人员完全不懂检验规定及操作的判为不符合。
3.4	操作工人	13）现场核查每一关键工序、质量控制点、特殊过程实际生产操作情况，工人是否能熟练的操作，其操作是否符合技术工艺文件的规定。	□ 是；□ 否：	□ 符合 □ 不符合	
4	**生产和检验设施设备**				
4.1	基础设施	14）企业是否具有《细则》表 2-1 规定、具备满足其生产、检验所需的工作场所和设施，并运行正常。	□ 是；□ 否：	□ 符合 □ 不符合	

4.2	生产设备	15）企业是否具有《细则》表 2-2 规定、与其生产产品、生产工艺及生产方式相适应的生产设备，并运行正常。	□ 是；□ 否：	□ 符合 □ 不符合	
4.3	检验设备	16）企业是否具有《细则》表 2-3 规定、与其生产产品、生产工艺及生产方式相适应的检验仪器设备，并运行正常。	□ 是；□ 否：	□ 符合 □ 不符合	
		17）检验仪器设备性能、精准度是否满足检验要求，定期检定/校准，并有明显的合格标志。	□ 是；□ 否：	□ 符合 □ 建议整改 □ 不符合	
5	**生产过程控制**				
5.1	采购控制	18）是否从经评价的合格供应商进行采购，保存供应商评价记录、采购合同。	□ 是；□ 否：	□ 符合 □ 建议整改 □ 不符合	
		19）是否按规定对原材料进行检验，检验记录应完整、规范并符合食品安全相关标准的规定，并保存相关记录。	□ 是；□ 否：	□ 符合 □ 建议整改 □ 不符合	未能提供原材料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合格证明的，判为不符合。

5.2	生产记录	20）是否制定关键工序、质量控制点、特殊过程等工艺文件，是否对关键工序、质量控制点、特殊过程进行如实的记录。	□ 是；□ 否：	□ 符合 □ 建议整改 □ 不符合	未对关键工序、质量控制点、特殊过程进行记录的，判为不符合。
5.3	出厂检验	21）成品出厂前是否按相关标准进行出厂检验，检验记录应完整、规范并符合相关标准的规定。	□ 是；□ 否：	□ 符合 □ 不符合	未按要求进行出厂检验的，判为不符合。
5.4	不合格品控制	22）是否对不合格品的控制和处置作出明确规定并有效执行。	□ 是；□ 否：	□ 符合 □ 不符合	
5.5	包装标识	23）经检验合格的成品是否具有合格证、产品说明书或产品标签，标识内容是否齐全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标准的要求。	□ 是；□ 否：	□ 符合 □ 不符合	

告知承诺获证企业后置现场审查报告

<table>
<tr><td colspan="2">企业名称：</td><td colspan="3">生产地址：</td><td>邮编：</td></tr>
<tr><td colspan="2">产品名称：</td><td>联系人：</td><td>电话：</td><td colspan="2">传真：</td></tr>
<tr><td colspan="2">生产许可证编号：</td><td colspan="4">发证日期：</td></tr>
<tr><td colspan="6">获证产品单元、品种（产品证书明细内容）：</td></tr>
<tr><td>审查
结论</td><td colspan="5">审查组根据《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通则、电热食品加工设备生产许可实施细则》，于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对该企业进行了后置现场审查，共计审查出：符合　　款、建议整改　　款、不符合　　款。
其他情况说明：
经综合评价，本审查组对该企业的后置现场审查结论是：　　。（注：结论填写：合格或不合格）</td></tr>
<tr><td rowspan="4">执法人员</td><td>姓名（签字）</td><td>单　　位</td><td>职务</td><td colspan="2">证件编号</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4">审查组成员</td><td>姓名（签字）</td><td>单　　位</td><td>职务（组长、组员）</td><td>核查分工（条款）</td><td>审查员证书编号</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企业负责人签字</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3">企业（盖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审查组织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其他情况说明"栏中填写的内容为：企业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且不能体现在现场审查记录中的情况，如企业存在因非不可抗力原因拖延或拒绝核查的情况等。

附件 8

压力锅产品告知承诺许可获证企业
后置现场审查表

企业名称：

生产地址：

产品单元：

产品规格：

生产许可证编号：

发证日期：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应用说明

1. 本办法审查内容分为 5 大部分 19 条 23 款，应逐条款进行审查，并根据其满足程度和相关条款“备注”栏中给出的认定原则分别作出符合、建议整改、不符合。

2. 每款审查内容逐个判断，并在对应的“是”或“否”的选项框中打“√”，凡在“否”的选项框中打“√”的，均须填写详细的不符合事实。

3. 审查结论的确定原则：建议整改项超过 5 款，或者发现任一项不符合的，审查结论为不合格；建议整改项不超过(含)5 款，无不符合项的，审查结论为合格。

4. 审查组依据本办法对企业实地审查后，填写《告知承诺获证企业后置现场审查报告》。

1	**申请材料**				
1.1	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等	1）营业执照住所、实际生产地址与生产许可证是否一致；	□ 是；□ 否：	□ 符合 □ 不符合	1.经营范围是广义的概念，可按行业或大类分，只要覆盖申请许可证产品即可； 2. 1）～2）款，若为填写、打印错误允许勘误，此类情况不作为不符合依据。1）～3）款任一条款为否的，均判为不符合。
		2）实际生产产品信息（产品单元、产品规格）与生产许可证是否一致；	□ 是；□ 否：		
		3）经营范围是否覆盖申请许可证产品。	□ 是；□ 否：		
1.2	检验报告	4）产品检验报告是否为具有资质的检验机构出具的1年内检验合格报告，产品检验报告应为型式检验报告、委托产品检验报告或省级及以上政府监督检验报告，其中型式检验报告及委托产品检验报告中的检验项目应覆盖细则规定的产品检验项目。	□ 是；□ 否：	□ 符合 □ 不符合	
1.3	产业政策	5）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的建设项目的有效审批文件、核准文件或符合产业政策要求承诺书与企业实际情况是否一致，不存在国家明令淘汰的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和产品。	□ 是；□ 否； □ 不适用：	□ 符合 □ 不符合	如果产品不涉及产业政策，此为不适用。
2	**技术文件**				

2.1	安全控制体系文件	6）是否有安全控制体系文件，包括健全的组织架构、明确安全要求与职责、完整的安全管理制度。	□ 是；□ 否：	□ 符合 □ 建议整改 □ 不符合	
2.2	工艺文件	7）是否具备生产过程中所需的各种规程、作业指导书等工艺文件，工艺文件是否正确、完整、统一，工艺参数是否明确。	□ 是；□ 否：	□ 符合 □ 建议整改 □ 不符合	
2.3	记录文件	8）是否按照各制度文件、工艺文件要求进行记录，记录是否完整，与文件要求一致。	□ 是；□ 否：	□ 符合 □ 建议整改 □ 不符合	
2.4	标准文件	9）是否有相关标准文件（产品所对应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法律法规、产品质量标准、相关规定等）。企业是否制定并执行密封圈、手柄、限压阀、安全阀的企业内控标准。企业按现行有效标准组织生产。	□ 是；□ 否：	□ 符合 □ 建议整改 □ 不符合	
3	**人员要求**				

3.1	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10）现场核查是否有专人负责与食品安全相关的工作，是否具有与产品安全管理的知识和经验，有能力对产品生产过程中出现的食品安全问题进行处理。	□ 是；□ 否	□ 符合 □ 不符合	
3.2	技术人员	11）是否熟悉所申请的产品标准，是否具有相关产品专业技术知识。	□ 是；□ 否：	□ 符合 □ 不符合	
3.3	检验人员	12）检验人员是否熟悉产品检验规定，具有与工作相适应的质量安全知识、技能和相应的资格，是否能够熟练操作检验，并作出准确判断。。	□ 是；□ 否	□ 符合 □ 建议整改 □ 不符合	检验人员不懂检验规范，操作不正确，则判为不符合。
3.4	操作工人	13）现场核查每一关键工序、质量控制点、特殊过程实际生产操作情况，工人是否能熟练的操作，其操作是否符合技术工艺文件的规定。	□ 是；□ 否	□ 符合 □ 不符合	
4	**生产和检验设施设备**				
4.1	基础设施	14）企业是否具备满足其生产、检验所需的工作场所和设施，并运行正常。	□ 是；□ 否：	□ 符合 □ 不符合	

4.2	生产设备	15）企业是否具有《细则》表 2-1 规定、与其生产产品、生产工艺及生产方式相适应的生产设备，并运行正常。	□ 是；□ 否：	□ 符合 □ 不符合	
4.3	检验设备	16）企业是否具有《细则》表 2-2 规定、与其生产产品、生产工艺及生产方式相适应的检验仪器设备，并运行正常。	□ 是；□ 否：	□ 符合 □ 不符合	
		17）检验仪器设备性能、精准度是否满足检验要求，定期检定/校准，并有明显的合格标志。	□ 是；□ 否：	□ 符合 □ 建议整改 □ 不符合	
5	**生产过程控制**				
5.1	采购控制	18）是否从经评价的合格供应商进行采购，保存供应商评价记录、采购合同。	□ 是；□ 否：	□ 符合 □ 建议整改 □ 不符合	
		19）是否按规定对原材料进行检验，检验记录应完整、规范并符合食品安全相关标准的规定，并保存相关记录。	□ 是；□ 否：	□ 符合 □ 建议整改 □ 不符合	未能提供原材料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合格证明的，判为不符合。

5.2	生产记录	20）是否对关键工序、质量控制点、特殊过程进行如实的记录。	□ 是；□ 否：	□ 符合 □ 建议整改 □ 不符合	未对关键工序、质量控制点、特殊过程进行记录的，判为不符合。
5.3	出厂检验	21）成品出厂前是否按相关标准进行出厂检验，检验记录应完整、规范并符合相关标准的规定。	□ 是；□ 否：	□ 符合 □ 建议整改 □ 不符合	未按要求进行出厂检验的，判为不符合。
5.4	不合格品控制	22）是否对不合格品的控制和处置作出明确规定并有效执行。	□ 是；□ 否：	□ 符合 □ 建议整改 □ 不符合	
5.5	包装标识	23）产品是否具有合格证和产品标签，标识内容是否齐全，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的要求。申证产品应在产品明显位置上标有永久性警示性标识：使用前请阅读说明书。	□ 是；□ 否：	□ 符合 □ 不符合	

压力锅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后置现场审查报告

<table>
<tr><td colspan="2">企业名称：</td><td colspan="3">生产地址：</td><td>邮编：</td></tr>
<tr><td colspan="2">产品名称：</td><td>联系人：</td><td>电话：</td><td colspan="2">传真：</td></tr>
<tr><td colspan="2">生产许可证编号：</td><td colspan="4">发证日期：</td></tr>
<tr><td colspan="6">获证产品单元及规格（产品证书明细内容）：</td></tr>
<tr><td>审查
结论</td><td colspan="5">审查组根据《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通则、压力锅生产许可实施细则》，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日对该企业进行了后置现场审查，共计审查出：符合_____款、建议整改_____款、不符合_____款。
其他情况说明：
经综合评价，本审查组对该企业的后置现场审查结论是：　　。（注：结论填写：合格或不合格）</td></tr>
<tr><td rowspan="3">执法人员</td><td>姓名（签字）</td><td>单　　位</td><td>职务</td><td colspan="2">证件编号</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4">审查组成员</td><td>姓名（签字）</td><td>单　　位</td><td>职务(组长、组员)</td><td>审查分工（条款）</td><td>审查员证书编号</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企业负责人签字</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3">企业（盖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审查组织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其他情况说明"栏中填写的内容为：企业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且不能体现在现场审查记录中的情况，如企业存在因非不可抗力原因拖延或拒绝审查的情况等。

附件 9

企业后置现场审查不符合和建议整改条款汇总表

企业名称：　　生产许可证编号：

产品名称：　　产品单元：

序号	条款号	不符合程度 在选框中打“√”	事实描述及改进建议
		☐ 不符合 ☐ 建议整改	
		☐ 不符合 ☐ 建议整改	
		☐ 不符合 ☐ 建议整改	
		☐ 不符合 ☐ 建议整改	
		☐ 不符合 ☐ 建议整改	
		☐ 不符合 ☐ 建议整改	
		☐ 不符合 ☐ 建议整改	
		☐ 不符合 ☐ 建议整改	

审查组成员（签字）：	执法人员(签字)：	企业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0

后置现场审查材料上报清单

企业名称：_____ **审查编号：**_____

发证情况：□新发证 □延续 □范围变更 **审查结果：**□合格 □不合格

序号	内容	件数	备注
1	申请单		
2	承诺书	1	与申请时保持一致
3	企业营业执照	1	
4	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含明细页）	1	
5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1	
6	企业授权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有授权需提供
7	管理制度清单		
8	产品说明书		
9	企业标准		执行企标需提供
10	产品检验报告		
11	主要生产设备、工艺装备明细确认表	1	
12	主要检测仪器、设备明细确认表	1	
13	主要原、辅材料产品明细和供应方目录确认表	1	
14	后置现场审查通知书	1	
15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1	
16	现场审查记录	1	
17	告知承诺获证企业后置现场审查表	1	
18	告知承诺获证企业后置现场审查报告	1	
19	不符合和建议整改条款汇总表		?
20	后置现场审查结果通知书	1	
21	车间布局图、周边环境布局图等		
22	其他	1	

注：1.移交清单上信息需填写完整；2.以上材料收齐完整后需以 PDF 格式合并扫描，发送给省许可证审查中心归档上报，文件命名“审查编号+企业简称+检查日期”。如果材料太多可分为两份，在上述命名的基础上后面增加“-1”或“-2”